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6-031 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峰先生和李太珍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投资审计局副局长。截至公告日，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李太珍先生简历

李太珍，男，1969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南京第二热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苏州太湖之星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截至公告日，李太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